新疆华泰氯碱厂承包商2021年综治维稳和

平安建设工作责任书

**甲方：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系列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国资委各项安排部署，结合“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综合治理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管好自己人，看好自己门，办好自己事”的原则。为华泰氯碱厂生产经营创造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按照上级的要求，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责任书。

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

 各承包商要切实把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作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基础性、源头性工作，纳入本公司重要议事日程。各承包商主要负责人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第一责任人，要充分发挥系统综合协调指导职能，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

1.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着力维护社会稳定。

 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稳定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及自治区国资委、中泰集团公司安全稳定工作要求，各承包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认真履行职责，督促、指导本公司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员工普法教育，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二是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主动了解掌握本公司职工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及时处理公司内部突出信访案件，引导职工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疆建设法治新疆的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和措施。

1. 积极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平安建设水平。

 各承包商单位要将平安建设作为落实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的重要载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平安家庭、平安公司等平安细胞创建活动。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平安建设，发挥好法治引领和保障平安建设的作用，提升平安建设法制化水平。强化平安宣传，充分利用黑板报、集体学习等形式，广泛深入进行宣传教育，让职工了解平安创建目的、意义及参与平安创建的必要性，调动职工参与积极性，凝聚平安新疆建设的正能量。

1. 认真抓好内部治安防范工作。

各承包商单位认真抓好内部系统治安防范工作，扎实做好节假日及重要敏感节点期间的值班和安全防范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格加强华泰氯碱厂属地内的员工管理，确保不发生刑事案件，不发生偷盗华泰氯碱厂物资事件；加强“一反两讲”宣传教育，有效防止公司干部、职工及其直系家属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和宗教极端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职工、家属、子女的普法教育，强化本公司系统干部职工出租房屋管理责任。认真开展四无（无重大刑事案件、无民转刑案件、无重大治安灾害案件、无内部人员犯罪）为重点的创建活动。

五、加强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管理。

（一）加强员工队伍的管理，外来人员登记率和领证率（外来人员办理居住证）必须达百分之百，控制外来人员的违法犯罪事件发生。

（二）充分利用黑板报、通讯报道、集体学习等形式，广泛深入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职工自觉维护治安稳定的自觉性。

 （四）积极做好内部调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五）杜绝特大、重大治安案件发生，保证年度不出现重大刑事案件。

 （六）强化管理，依法管理，依法办事，防止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杜绝偷盗案件的发生。

（七）强化员工防火意识，培养员工基本防火处置方法。

（八）加强员工管理，严禁发生辱骂、不服从值班警卫管理事件。

（九）遵守华泰氯碱厂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十）严格遵守华泰氯碱厂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六、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

（一）保证内部干部职工无一人犯罪。

（二）防止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杜绝特大、重大治安案件发生，保证公司年度不出现重大刑事案件。

（三）严禁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的发生。严禁随意克扣员工工资，造成员工集体闹事事件的发生。

（四）严禁发生偷盗、损坏华泰氯碱厂物资的事件。

（五）强化管理，杜绝在华泰氯碱厂管辖范围内出现内盗和被盗案件发生。

（六）依照华泰氯碱厂施工区域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严禁发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事件。

（七）保证年度内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七、奖罚规定

（一）本责任书实施列入责任人的工作目标，作为年底承包商考核、奖罚重要依据之一。

（二）对在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责任人和承包商给予奖励。

（三）发生违法违纪案（事）件，按华泰氯碱厂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相关承包商的责任，并对当事人和承包商进行处罚。

1. 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列入承包商年度考评内容，实行一票否决权制。
2. 八、其他

（一）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二）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负责人：新疆华泰重化工 乙方负责人：北京三汇能环科有限责任公司 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